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健康與休閒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94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6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7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9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07月0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9年08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9年08月2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依據本校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設置健康與休閒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本科教師新聘、續聘、解聘、升等資格審議。
  - (二) 專兼任教師各項考核審議。
  - (三) 有關教師獎懲事項。
  - (四) 教師申請進修或研究之審議。
  - (五) 其他須提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 - (一) 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  - (二) 選任本科專任教師為委員四名。
- 四、 本會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名，召集人由科主任擔任，副召集人由科主任指派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七、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相關事項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。
- 八、 本會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本科教師評審會議開會時，並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；主席缺席時，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